

梁河县2019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情况自检自查报告

德宏州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我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德宏州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调度的通知》（德污防办发〔2019〕34号）要求，梁河县高度重视，对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德宏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按照《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评估考核规定》），及时组织开展自查工作。现将自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年来，梁河县以保障农产品安全 and 人居环境健康为出发点，以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抓手，加强领导，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与州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内容，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工作，建立2019年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月调度制度，按时上报工作完成情况。梁河县辖区内无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2019年度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或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整体安全稳定。

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自检自查情况

(一)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牵头。自评分 15 分)

1.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按照省、州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统一部署,农业部门完成了 22 个国控例行监测点位的 6 个土样和 16 个农产品样品的采集送检以及土壤详查农产品产地土壤样品 7 个的任务。2019 年省州部门未下达我县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任务,未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开展了水旱轮作、测土配方施肥、免耕种植、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技术工作,改善全县土壤质量。

2.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状况调查。根据《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报〈德宏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企业核实与调查报告〉的通知》要求,经过核实上报了《梁河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企业核实与调整报告》。按照省、州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安排,配合州生态环境局及第三方调查机构开展调查,协助调查机构到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及水利局等部门收集资料并督促企业配合调查。最终确定梁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梁河县中亚硅业有限公司、梁河县万鑫硅业有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梁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及选厂)、云南锡业集团梁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来连尾矿库)、梁河县光坪锡矿(矿山及选厂)、梁河县光坪锡矿(小回来尾矿库)为我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目前涉及企业的所有地块已经完成前期调查及收资工作。

(二) 源头预防(自评分 30 分)

1.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12分，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牵头）

①重点重金属排放年度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分7分）

2019年梁河县光坪锡矿、云南锡业集团梁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无重金属减排工程和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无新增排放量。梁河县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在2017年水平上无新增。

②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自评分5分）。

根据《德宏州环境保护局转发〈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的通知〉的通知》（NO.132号）文件精神，梁河县成立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查暨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排查工作组和技术组，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现场排查。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的通知》（云环通〔2018〕154号）要求，全面梳理并现场检查梁河县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根据排查结果，梁河县光坪锡矿、云南锡业集团梁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并组织企业完成了系统填报。

2.重点企业土壤环境监管（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牵头。自评分3分）

加大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土壤环境监管力度，2019年对辖区内制糖、硅冶炼、锡矿采选厂、垃圾填埋场等行业开展执法检查

31 次。

3.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牵头。自评分 5 分)

2019 年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了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工作。一是安排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排查工作，确定了联络员，明确时间节点；二是根据日常监管和环境统计等确定了排查清单，对 6 家相应企业进行了排查；三是经排查未发现重大环境隐患和超标排污情况。

4.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自评分 5 分)

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化学农药减量控害，提高科学用药水平，节本增效，加大生态农业发展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2019 年我县制定并印发了《梁河县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实施方案》(梁政办发〔2019〕27 号)、《梁河县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梁政办发〔2019〕28 号)、《梁河县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方案》(梁政办发〔2019〕29 号)、《梁河县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方案》(梁政办发〔2019〕30 号)。通过调查统计，2018 年度农药使用量为 163 吨，同比减少 1.8%，化肥(折纯量)使用量 10658 吨，同比减少 1.7%；2019 年农药、化肥使用量有望继续实现负增长，减量可达 1.5%。

5.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县住建局牵头。自评分 5 分)

为认真贯彻落实《德宏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

公室转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的通知》(德人居组办〔2017〕6号)要求,组织技术人员对全县辖区进行摸底排查,录入全省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信息系统三个堆放点,其中:为九保乡永和村广场旁堆放面积300平方米、堆放生活垃圾500立方米,大厂乡大生基村民委员会张家寨一组路口堆放面积250平方米、生活垃圾堆放量约500立方米,大厂乡大厂街二道河岔路口堆放面积400平方米、堆放生活垃圾量为800立方米,三个点垃圾形成主要原因是由于之前没有垃圾处理设施,当地村民在寨子附近乱丢乱扔、并无人员监管造成。

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是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任务之一,此项工作已纳入国务院大督察、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内容,并已列入土壤污染防治年度考核事项。7月30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继鸿、县政协副主席 县住建局局长孙任宗一行4人,深入九保乡、大厂乡实地督促辖区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整改工作。

经过整治,9月20日前梁河县大厂乡的两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九保乡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清理整治完毕,并在系统上进行销号处理。同时督促乡政府加大事后监管力度,建章立制,坚决杜绝新的垃圾堆放。

(三)农用地分类管理(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自评分23分)

1.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自评分0分)

目前由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数据未下发到县级,耕地土壤环

境质量类别未划分。

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自评分 12 分）

2019 年全县受污染耕地基本实现安全利用面积 100 亩。

3.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自评分 11 分）

按照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统一部署，已完成下达的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任务。目前，检测结果还未出来，没有重度污染耕地信息，未开展后续工作。我县结合实际印发《梁河县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方案》，稳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四）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自评分 20 分）

1.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自评分 2 分）

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关于部署应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云环通〔2017〕164号）的要求，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中添加了梁河县光坪锡矿、云南锡业集团梁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用地为疑似污染地块，但由于企业长期停产，尾矿库正常使用，未出现超标排污现象，2019年9月，申请从“污染地块管理系统”中剔除，我县无疑似污染地块。

2.污染地块名录建立（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牵头。自评分 2 分）

目前未发现污染地块，未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3.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自评分6分）

梁河县暂未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未开展此项工作。但建立了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4.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县国土资源局牵头。自评分6分）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要求，组织农用地转用报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批准。

同时，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建立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5.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牵头。自评分4分）

梁河县暂未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未开展此项工作。

（五）试点示范（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牵头。3分，）

1.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3分）

为积极争取中央、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梁河生态环境分局积极参加了省厅组织的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培训会，及时了解、掌握省厅投资动向，认真与州环保局做对接，并向县人民

政府领导做了详细汇报。来利山矿区历史遗留无主尾矿废渣废渣风险管控示范获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11 万，获科技部示范项目 350 万元支持，目前项目正在开展招投标工作，预计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积极争取中央、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2019 年入库项目共计 8 个，总投资 32244.52 万元。

2.省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该项无加分）

梁河县未列入云南省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范围，不涉及此项工作内容。

3.鼓励地方创新和先行先试（该项无加分）

梁河县未开展此项工作。

（六）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牵头。7 分）

1.部门协调配合（自评分 2 分）

梁河县形成了县政府分管领导亲自抓，相关责任部门领导同志负责抓的工作机制，将任务分项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成立了梁河县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小组和技术小组，工作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生态环境、国土、农业三部门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生态环境、国土、农业三部门具体负责土壤详查工作科室负责人担任，技术小组由生态环境、国土、农业三部门具体承担土壤详查工作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建立了有效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多次召开联席会议，确保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序开展。

2.环境信息公开（自评分 3 分）

充分利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门户网站等平台，积极推进环境信息公开，面向社会公众公开环保工作动态信息、企业环境行为、环保行政审批事项及工作流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环境信息。

3.宣传教育（自评分2分）

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开展了一系列的宣传活动，以进机关、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乡镇、进保护区等“七进”环保宣传为主线，紧紧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主题，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环保宣传月活动。发放新《环境保护法》5000余本、环保宣传单5000余份、宣传册5000多本、环保宣传袋5000多个，环保宣传伞300把，环保宣传杯300个。

通过宣传教育，使全社会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逐步深入人心。积极开展环境文明教育，逐步推进生态保护工作。引导农民群众发展无公害绿色产业，减少化肥、农药、地膜的使用。使广大群众不断提高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自觉参加环境污染治理。

4.土壤污染事件（该项不扣分）

辖区内2019年未发生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违法违规的再生利用活动污染严重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等情况。

经过认真对照自查，梁河县自评分为98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困难及建议

1.县级财政困难，部门经费投入不足。由于县级财政困难，没有安排专门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直接影响到储备的项目前期工作难以开展，导致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争取困难。一定程度上，影响土壤污染防治的深入开展，制约了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的有效提升。

2.由于土壤污染涉及面广，污染行为较为隐蔽，且基层监管人员不足，导致土壤污染监管不到位。下一步将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保证投诉渠道的畅通，推动公众参与到土壤污染行为的监督中。建议省、州上级部门增加相应编制，加强基层执法队伍的建设。

3.目前由于对辖区内土壤污染现状不清，难以有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建议省级相关部门尽快将土壤详查成果分发到各州市、县，便于指导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梁河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代章)

2019年12月3日

附件 1

附表 1 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 2019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自查评分表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事项	分值	自查得分	备注（得分、扣分情况说明，可另附页）
1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15 分)	详查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15	15	
		涉重金属 行业污染 防控	7	12	
2	源头预防 (30 分)	重点重金属排放年度 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涉镉等重金属重点企业 业排查整治	5		
		重点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3	3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5	5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5	5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5	5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事项	分值	自查得分	备注（得分、扣分情况说明，可另附页）
3	农用地分类管理 (28分)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5	0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未划定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	12	12	
		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 还林还草	11	11	
4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20分)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	2	2	
		污染地块名录建立	2	2	
		污染地块再利用准入管理	6	6	
		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	6	6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4	4	
5	试点示范（8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	3	2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事项	分值	自查得分	备注（得分、扣分情况说明，可另附页）
	(加分项)	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2	无	
		鼓励地方创新和先行先试	3	无	
6	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 (7分)	部门协调配合	2	2	
		环境信息公开	3	3	
		宣传教育	2	2	
		土壤污染事件	扣分项	无	
		合计得分		97	